臺南市未滿20歲懷孕服務資源一覽表

114年12月11日更新

服 務 單 位	服 務 項 目	服務窗口
社政單位	1. 諮詢服務及諮商輔導：情緒支持及相關資訊提供等。 2. 個案管理服務：含訪視輔導、電話諮商、心理輔導及治療、個案追蹤訪視輔導等。 3. 經濟扶助：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弱勢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弱勢家庭兒童及少年緊急生活扶助、弱勢兒童及少年醫療補助、特殊境遇家庭扶助、育有未滿2歲兒童育兒津貼等補助。 4. 托育資源：0-2歲托育補助~托育準公共化服務、公設民營托育中心及社區公共托育家園支持。 5. 安置及輔導：提供無法獲得原生家庭協助之未成年懷孕少女安置照顧。 6. 出養服務：結合立案之收出養媒合服務機構提供收出養服務。 7. 相關服務方案：未滿20歲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方案、【勵馨基金會新增:未成年父母多元服務，含青少年就業服務】、臺南市推展到宅坐月子媒合平台、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居家安胎服務、脆弱家庭多元服務及脆弱家庭育兒指導服務方案等。	1. **經濟扶助**：洽戶籍所在地區公所提出申請 2. **托育資源**：洽臺南市政府社會局育兒資訊專區查詢 https://ppt.cc/fNrWXx 3. **未滿20歲懷孕服務及後續追蹤輔導服務方案服務單位:** (1) 財團法人勵馨社會福利事業基金會臺南分事務所 (06)3582995 林社工 (2) 財團法人天主教善牧社會福利基金會 (06)3124626 商社工
醫療衛生單位	1. 孕產照護：特殊群體生育調節服務及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等服務 2. 衛生教育保健：已生育未成年婦女避孕及母乳哺育關懷衛教等服務 3. 周產期高風險孕產婦(兒)追蹤關懷：結合本市接生醫療院所、助產師(士)公	**詳洽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孕產照護**：林小姐 (06)6357716分機243 **衛教保健**：潘小姐 (06)6357716分機298 **高風險計畫**：吳小姐

服 務 單 位	服 務 項 目	服務窗口
	會、居家護理所及衛生所等，加強未滿20歲孕產婦孕期產後保健及新生兒照護識能。 4. 心理諮商服務：產後憂鬱症	(06)6357716分機390 **心理諮商：**姜小姐 (06)6357716分機172
教育單位	詳如附件「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2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友善育兒暨就學措施」	詳洽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 電話:(06)2992479
	1. 情感教育諮詢 2. 學生懷孕事件輔導及處理 3. 學生產後復學、課業及就學輔導 4. 提供申訴及諮詢等。	詳洽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學輔校安科 電話:(06)2959023
勞政單位	1. 就業培力-推動失業者多元及照顧服務員職業訓練。 2. 就業服務-推介適當職缺、職涯諮詢、就業促進活動、青少年職涯講座、工作坊、職涯規劃研習營及「臺南工作好找App」手機行動服務。	詳洽臺南市政府勞工局職訓就服中心 電話:(06)6330820
保護性服務	未成年性侵害懷孕、性侵害事件處理及通報、兒少性剝削服務等。	洽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電話:(06)2988995
警政單位	相關服務方案：臺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毒品防制基金業務計畫(未滿18歲少年)	詳洽臺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 電話: 溪南： (06)2031182 (06)2031192 溪北 (06)6326080 (06)6326090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2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友善育兒暨就學措施

項目(TEL)	補助對象	本國籍(具身分證字號)幼兒補助條件	申辦方式	補助金額
育兒津貼 (299-1111 分機 8112)	本國籍、 生日滿2歲至未滿5歲學齡幼兒	依據「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作業要點」 1.未就讀【平價化】教保服務機構、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2.就讀一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或在家沒有就學之幼兒。 3.自112年1月起擴及家戶綜合所得稅率達20%，亦可申請。	●由幼兒家長自行申請：採「線上」申請網址https://e-service.k12ea.gov.tw/、「郵寄」或「親送」至幼兒戶籍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審核通過後，於次月月底前按月撥入家長指定帳戶。 ●申請截止日：至遲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核定機關提出各月份之申請，但逾(7月31日)幼兒入國民小學始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自111年8月起， 排行第1名子女每月5,000元、 排行第2名子女每月6,000元、 排行第3名子女(含)以上每月7,000元。
5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就學補助 (299-1111 分機 7847)	本國籍、 5歲學齡至入國小前幼兒	依據「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歲以上未滿五歲幼兒育兒津貼及五歲至入國民小學前幼兒就學補助作業要點」 1.未就讀【平價化】教保服務機構、未經政府公費安置收容。 2.就讀一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 3.自112年1月起擴及在家沒有就學之幼兒，亦可申請。	●自111 年8 月(111 學年度)起，就學補助均比照育兒津貼作業模式辦理，由幼兒家長自行申請：採「線上」申請網址https://e-service.k12ea.gov.tw/、「郵寄」或「親送」至幼兒戶籍地之鄉(鎮、市、區)公所申請，審核通過後，於次月月底前按月撥入家長指定帳戶。 ●申請截止日：至遲應於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向核定機關提出各月份之申請，但逾(7月31日)幼兒入國民小學始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	自111年8月起， 排行第1名子女每月5,000元、 排行第2名子女每月6,000元、 排行第3名子女(含)以上每月7,000元。
2-4歲加額補助 (295-8055)	本國籍 且設籍本市、 學齡2-4歲幼兒	依據「臺南市政府辦理幼兒就讀教保服務機構加額補助實施要點」 1.幼兒設籍於本市。 2.就讀本市公幼(滿1個月)：身心障礙人士子女(須設籍滿六個月)，或為家庭寄養幼兒。 就讀本市一般私幼(滿1個月)：低收入戶幼兒或為家庭寄養幼兒。	●家長將證明依限繳交給機構，再由就讀之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協助辦理。 1.上學期：10月15日、12月15日。 2.下學期： 4月15日、 6月15日。	每學期最高補助金額15,000元，繳費收據不足補助金額者依實際繳費補助。
身心障礙幼兒補助 (265-7207)	本國籍、 滿2歲至入國小前幼兒	依據「教育部補助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教育經費實施要點」 1.身心障礙幼兒年齡之計算：以幼兒入機構當學年度九月一日滿該歲數者認定之。但幼兒於當學年度滿二歲之當月入機構者，以二歲計。 2.就讀本市經核准設立之一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不含【平價化】教保服務機構)。	●家長將證明依限繳交給機構，再由就讀之一般私立教保服務機構協助辦理。 1.上學期：10月12日前。 2.下學期： 4月12日前。	每學期最高補助金額7,500元。

【平價化】教保服務機構	幼兒就讀【平價化】教保服務機構-就學費用降低 家長每月繳費數額說明	辦理方式
幼兒就讀 公立幼兒園 (299-1111分機 7847)	本國籍幼兒：學費7,000元(入園即免繳)；雜費及代辦費(材料、活動、午餐、點心費)採第1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1,000元，第2胎(含)以上、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身心障礙幼兒「免繳費用」。 ※非本國籍具居留證幼兒：自112年2月1日起，不論胎次皆以第1胎子女繳費數額計。 自112年8月1日起，身心障礙幼兒「免繳費用」。	自110年8月起，採家長「減繳」或「免繳」費用方式辦理，其與幼兒園(中心)原收費間之差額，由行政院協助家長支付給園方(中心)。
幼兒就讀 非營利幼兒園 (295-8055)	本國籍幼兒：採第1 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2,000 元，第2 胎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1,000 元，第3 胎(含)以上、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 ※非本國籍具居留證幼兒：自112年2月1日起，不論胎次皆以第1胎子女繳費數額計。	
幼兒就讀 準公共幼兒園 (299-1111分機 8112)	本國籍幼兒：採第1 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3,000 元，第2 胎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2,000 元，第3 胎(含)以上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1,000 元，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 ※非本國籍具居留證幼兒：自112年2月1日起，不論胎次皆以第1胎子女繳費數額計。	
幼兒就讀 政府機關(構)及公營公司設置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 (299-1111分機 7847)	本國籍幼兒：採第1 胎子女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2,000 元，第2 胎家長每月繳費不超過1,000 元，第3 胎(含)以上、低收入及中低收入戶家庭子女「免繳費用」。 ※非本國籍具居留證幼兒：自112年2月1日起，不論胎次皆以第1胎子女繳費數額計。	

備註：上述育兒或就學措施須以各主管機關之公布各學年度學期別申辦資料為準。